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易字第4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潘筱葳

選任辯護人 吳怡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112年度審原易字第68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第一審判  
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02、509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潘筱葳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  
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457號裁定觀察勒戒，於110年1  
2月9日起執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年111年1月18  
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  
偵緝字第2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  
品之犯意，為下述犯行：

(一)於111年12月22日下午5時許，在其友人「小偉」停放於新北  
市○○區○○路0段0號前之車內，以吸食器燒烤煙霧之方式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晚間9時26分  
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盤查，並在  
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扣得如附表  
編號一、二所示之物。經警徵得其自願性同意採尿送驗後，  
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1 (二)於111年12月29日某時，在不詳地點，以吸食器燒烤煙霧之  
02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晚間11時5  
03 0分許，因與吳米琪另涉犯他案為警逮捕，並在翌(30)日  
04 凌晨0時55分許，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  
05 所內，為警發現吳米琪鞋墊底藏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6 1包，潘筱葳坦承該毒品為其所有，並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  
07 送驗後，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09 察官偵查起訴。

### 10 理 由

11 壹、證據能力：

12 一、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  
13 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  
14 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

15 二、本院所引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查均非違法取得，亦無依法  
16 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復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  
17 連性，均有證據能力：

18 (一)被告抗辯111年12月22日晚間警察攔檢盤查卻逕行搜索，該  
19 次搜索所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吸食器1組係經違法搜索  
20 取得，應無證據能力部分：

21 1.按「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  
22 人查證其身分：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  
23 者。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  
24 情者。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  
25 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  
26 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  
27 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  
28 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  
29 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  
30 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  
31 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

01 工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1、2、3款、及第8條  
02 定有明文。警員於執行勤務過程中，對於犯罪之發覺，通常  
03 伴隨證據之浮現而逐步演變，可能原先不知有犯罪，卻因行  
04 政檢查，偶然發現刑事犯罪，是欲將此2種不同程序截然劃  
05 分，有時甚為困難。然而警員依警察職權行使法或警察勤務  
06 條例等規定，執行臨檢、盤查勤務工作時，若發覺受檢人員  
07 行為怪異或可疑，有相當理由認為可能涉及犯罪，本得進一  
08 步依據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為拘捕或附帶搜索，或經被搜  
09 索人同意為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所定之同意搜索。刑事訴  
10 訟法第131條之1已規定：「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  
11 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  
12 意之旨記載於筆錄」，學理上稱為自願性同意搜索，此自願  
13 性同意之事實，固應由執行搜索之人員負責舉證，一般係以  
14 提出受搜索人出具之同意書證明之，然如逕依上揭但書規  
15 定，於警詢筆錄或搜索扣押證明筆錄之適當位置，將該同意  
16 之旨記載後，由受搜索人在旁簽署或按捺指印予以確認，均  
17 無不可；又其徵詢及同意之時機，祇須在搜索開始之前表明  
18 為已足，非謂受搜索人必須先行填具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方  
19 得進行搜索，自無許受搜索人事先同意，卻因遭搜出不利之  
20 證物，遲於審判中指稱自願性搜索同意書之出具，係在搜索  
21 完成之後，翻言並非事先同意（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  
22 69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856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23 2.經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警員，係於  
24 111年12月22日21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  
25 0號前對被告進行盤查，並在被告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  
26 用小客車內扣得涉嫌供竊盜犯行所使用之扳手、吸食器及被  
27 告之錢包（藏放甲基安非他命1包）等情，有搜索扣押筆  
28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搜索扣押在場人清冊、現場密錄  
29 器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憑（偵字第1602號卷第9至11、14、1  
30 9頁背面至20頁）。而就盤查及執行搜索之過程，證人即現  
31 場執行之警員王俊歲於原審證稱，之前淡水一帶有娃娃機竊

01 盜案，經科技比對車牌，發現被告車輛進來淡水，警方就出  
02 去找這部車，當初監視器有拍到竊嫌犯案時的車號，而且  
03 有很多件，因此在群組就有同仁提醒注意這部車；攔下被告車  
04 輛進行盤查，在執行搜索之前有問過被告是否可以看車輛等  
05 語（原審審原易卷第171至173頁）。佐以卷附自願受搜索同  
06 意書明確記載：被告出於自願同意於112年12月22日接受新  
07 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員警搜索身體及車號000-0000號自  
08 用小客車等語（偵字第1602號卷第13頁），且被告於警詢時  
09 亦供承：「搜索扣押筆錄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是我本人簽名  
10 捺印的」等語（偵字第1602號卷第6頁背面），足認警察斯  
11 時執行搜索，業經被告之自願性同意為之。

12 3. 雖被告辯稱當下並未經其同意搜索，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是事  
13 後到警局時才簽署云云，惟：

14 ①查證人王俊歲已證稱，本案開始執行搜索前有取得被告之同  
15 意，已如前述。佐以原審勘驗密錄器錄影畫面所示，21時27  
16 分28秒，警員盤查被告時，有以手電筒從右前車門玻璃窗外  
17 側查看車內，另一名員警走到左前車門，於21時27分39秒稱  
18 「我們要查看裡面」等語，此時被告亦走向左前門，站立在  
19 旁，警察詢及車內中控台處之零錢盒，並問「20號凌晨4點  
20 的時候，你們不是有去老街的娃娃機去破壞拿那個錢嗎」等  
21 語，被告即自行開啟左前車門，自車內取出綠色零錢盒交給  
22 警察，嗣警察關起左前車門，與被告一同走到車輛右邊，再  
23 開啟右前車門，詢問被告「車上還有零錢盒嗎」，並彎身探  
24 入車內查看取出物品，稱「這是你的菸嘛」，被告即答稱  
25 「對啊」，警察又問「沒什麼違禁品吧」、「車子是誰  
26 的」，被告即稱「我的啊」，警察二度彎身探入車內，持手  
27 電筒查看，詢問被告「啊你車上要是零錢呢」，被告即答  
28 稱「那台機台的零錢只有200多塊，已經沒有了」，警察追  
29 問「200多塊？你確定？」，被告又稱：「那台機台真的沒  
30 有什麼錢」等語，21時29分41秒時，警察再問：「啊你那個  
31 『給溪』（按即台語之工具）呢」，被告即自駕駛座取出螺

01 絲起子遞給員警，員警將螺絲起子舉起，被告將左前車門關  
02 上，21時30分29秒時，警察坐在駕駛座上，持手電筒照射駕  
03 駛座查看，並徒手在前座翻找物品，詢問「都沒有零錢了  
04 嗎」，在此同時，被告在車外與另2名警察交談，於21時30  
05 分39秒許，警察詢問被告之身分證字號，於21時31分21秒，  
06 警察稱「對啊，你還是採尿人口」，被告即稱：「對啊，我  
07 這次有驗啊」，21時31分31秒，警察稱：「你自己看一下，  
08 看有沒有違禁品」，21時31分47秒，警察再彎身進入後座查  
09 看並翻動後座物品，且詢問被告：「你採驗是什麼時候」、  
10 「11月喔？」，被告答稱：「那等一下是要跟你們去做筆錄  
11 嗎」，警察稱：「做完就可以離開了」，被告稱：「所以做  
12 完就可以離開嗎」、「嚇死我了，我還想說...」，於21時3  
13 2分21秒許，警察自後座取出一個白色背包，自背包內拿出  
14 外裹塑膠袋之吸食器，此時詢問：「皮包裡面這個是誰的東西，坦承一下」，被告即稱「哪一個、你說哪一個」、「在  
15 哪裡拿到的」，警察稱「白色皮包」，被告即答稱：「那是我朋友的，我朋友放我皮包的」，21時32分44秒許，警察將  
16 吸食器自塑膠袋取出，並稱：「你確定捏？因為車子是你的，車子在你的使用範圍耶」，被告仍稱：「可是沒有辦法，你自己看我車子就知道很多東西啊」，21時33分10秒，  
17 警察繼續在後座翻找物品，警察詢問：「你之前咖啡包不是  
18 有幾百包還是...嗎？」，被告答稱：「那不是我啦，不  
19 是，那是朋友的啦」，警察問：「朋友的？那怎麼會在你車  
20 上？車子不是你在使用的嗎？你車子有借給別人嗎」，被告  
21 即稱：「有啊」、「今天早上才借給我朋友啊」，警察追  
22 問：「證號跟我講一下，可以嗎？你朋友是誰」等語，此後  
23 警察通知女警前來搜身進行附帶搜索，於21時39分06秒，將  
24 與吸食器包在一起的白色塑膠袋拆除後，發現裡面還有以紅  
25 色包裝袋包裹之物品，將橡皮筋解開後，裡面有白色粉末1  
26 包等情，亦有原審勘驗筆錄暨所附密錄器畫面擷圖在卷可憑  
27  
28  
29  
30  
31 (原審審原易卷第170、187至237頁)。是由警察以手電筒

01 照射查看車內發現零錢盒時，確有要求要查看車內，此時被  
02 告即配合開啟車門、取出零錢盒，並由警察繼續查看駕駛  
03 座、副駕駛座之物品，被告並在車旁等候警察執行搜索等情  
04 況，已足認證人王俊歲上開所證在本案執行搜索前有取得被  
05 告同意之說法為可信。

06 ②至證人王俊歲固證實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是將被告帶回派出所  
07 後再填寫，搜索當下並沒有給被告等語（原審審原易卷第17  
08 3頁）。惟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所謂「自願性」同意，係  
09 指同意必須出於同意人之自願，非出自於明示、暗示之強  
10 暴、脅迫。法院對於證據取得係出於同意搜索時，自綜合一  
11 切情狀包括徵求同意之地點、徵求同意之方式是否自然而非  
12 具威脅性、同意者主觀意識之強弱、教育程度、智商、自主  
13 之意志是否已為執行搜索之人所屈服等加以審酌判斷；再其  
14 徵詢及同意之時機，祇須在搜索開始之前表明為已足，非謂  
15 受搜索人必須先行填具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方得進行搜索，  
16 自無許受搜索人事先同意，卻因遭搜出不利之證物，遲於審  
17 判中指稱自願性搜索同意書之出具，係在搜索完成之後，翻  
18 言並非事先同意（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84號、94年台  
19 上第1361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警察於攔檢盤查被告車  
20 輛後，在查看被告車內後，執行搜索前，確有詢問被告，而  
21 被告在警察開始執行時，甚且配合執行，且與警察對答時，  
22 亦未見有何受到心理或物理上之壓制而影響自由意思之情  
23 形；況被告於翌日下午5時34分許移送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24 署檢察官偵訊時，亦答稱：「（問：警察在調查一件竊盜案  
25 的時候，你承認確實有偷娃娃機內的東西，在過程中又在）  
26 000-0000號的車內找到安非他命、吸食器等物，在你同意警  
27 察搜這台車之前，警察有無打你、罵你、恐嚇你或對你做不  
28 正當地行為？）沒有」等語（偵字第1602號卷第32至33  
29 頁），足認被告於執行搜索前係基於自願而為受搜索之同  
30 意，且依上開說明，此並不以在搜索前簽署書面文件為必  
31 要。

01 4.綜上，被告事後翻異前詞，辯稱其未同意警員執行搜索云  
02 云，顯無可採。從而，本案搜索所得之扣案物，既係經警方  
03 合法搜索所得之證據，自均有證據能力。

04 (二)被告又抗辯其經違法搜索、違法逮捕，受制於心理壓力始同  
05 意採驗尿液，所取得之尿液檢體及尿液檢驗報告無證據能力  
06 云云。惟：

07 1.按刑事訴訟法雖未規定自願性同意採尿，惟得類推適用性質  
08 相近之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自願性同意搜索規定，即經被  
09 採尿人出於自願性同意為之，並應於實施採尿前將同意之意  
10 旨記載於筆錄（或由被採尿人出具採尿同意書）。又所謂自  
11 願性同意，係指被採尿人理解採尿之意義及效果，並自主表  
12 示同意，該項同意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  
13 正之方法而言。

14 2.111年11月22日晚間係因警察對被告進行盤查，且就被告駕  
15 駛之車輛進行合法搜索，因查證結果得知被告為毒品列管人  
16 口，且在上開車輛後座發現白色皮包內有吸食器，警察轉而  
17 合理懷疑被告有施用毒品之犯罪嫌疑，遂依處理施用毒品案  
18 件之流程辦理，經被告同意配合前往警局及同意警方對其採  
19 尿送驗等情，觀之上開勘驗筆錄所載即明，並有自願受採尿  
20 同意書在卷可憑（偵字第1602號卷第17頁）。觀之上開同意  
21 書，確經被告親自簽名、按捺指印，且在日期欄下方，有以  
22 灰色網底特別註記：「受採尿人基於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受  
23 採尿人得依其自由意志同意或不同意本次搜索，並得隨時撤  
24 回同意」等語；而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問：自願受採尿  
25 同意書是否你本人簽名捺印？）是我本人簽名捺印」等語  
26 （偵字第1602號卷第7頁背面），被告為意識健全具有辨別  
27 事理能力之成年人，本可理解同意採尿之意義及效果，況其  
28 於110年間已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裁定執行觀察勒戒，  
29 於111年、112年間又各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  
30 地方法院112年度桃原檢字第21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  
31 度審原易字第68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壠原簡字第4

01 7號判處罪刑確定，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  
02 卷第45至48頁），對此更難諉為不知，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  
03 告有何上訴意旨所指受制於心理壓力始配合採尿之情形，足  
04 認其係出於自願性同意尿液採驗。

05 3. 況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1項、第3項第2款之規定，現行  
06 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  
07 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  
08 者，以現行犯論（即準現行犯）。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30  
09 條、第231之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  
10 者，應即開始調查，且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為即時之  
11 勘察。是司法警察知有施用毒品之犯罪嫌疑者，應對該嫌疑  
12 人為調查，如經該嫌疑人同意接受採尿，尚無明顯干預、侵  
13 害其身體之情形，應認司法警察得對該嫌疑人實施採尿之勘  
14 察程序。本件被告經警盤查時得悉其為毒品調驗人口，且在  
15 其車內扣得吸食器1組及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客觀上已足以  
16 形成相當之確信，可疑為犯罪人，為準現行犯，警察本得予  
17 以逮捕，並帶回警局訊問，就此程序並無違法逮捕之可言。  
18 況被告已自願同意受尿液採驗，則警察在被告同意下進行採  
19 尿勘察程序，尿液檢體、檢驗報告等證據之取得程序，乃屬  
20 合法正當。

21 4. 是被告抗辯其此部分尿液檢體、檢驗報告均為違法取得而無  
22 證據能力云云，自非可採。

23 (三) 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辯稱111年12月30日採驗尿液時，並  
24 未告知被告得拒絕驗尿，其同意有瑕疵，尿液檢體及尿液檢  
25 驗報告無證據能力云云。惟被告於111年12月30日簽署勘察  
26 採證同意書時，欄位上方業以粗黑較大字體記載：「同意人  
27 確實瞭解上述告知內容並出於自願同意」等語，此有勘察採  
28 證同意書在卷可查（毒偵字第202號卷第45頁）；加以被告  
29 於警詢時供承：「（問：自願勘察採證同意書是否出於你本  
30 人真切同意簽名捺印？）是，是我親自簽名捺印」等語（毒  
31 偵字第202號卷第21頁）；復於偵訊時供稱：「（問：對警

01 方實施的採尿程序有何意見？）沒有意見」等語（毒偵字第  
02 202號卷第58頁），被告意識健全、具有辨別事理能力，且  
03 甫於111年12月22日經警採驗尿液，該同意書上已特別註  
04 記：「受採尿人基於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受採尿人得依其自  
05 由意志同意或不同意本次搜索，並得隨時撤回同意」等語，  
06 亦如前述，則被告當能理解同意採尿之意義及效果。是被告  
07 嗣於本院審理時抗辯此部分尿液採驗未經其同意云云，亦不  
08 足採。

0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訊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於上開  
11 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事實（偵字第1602卷第6至8  
12 、32頁，毒偵字第202號卷第18至22、57頁，原審審原易第1  
13 8號卷第88頁，原審審原易第68號卷第180頁，本院卷第11  
14 8、204頁），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  
15 搜索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  
16 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蒐證照片、新北市政府  
17 警察局查獲毒品案件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  
18 份有限公司2023/01/05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搜索扣押筆錄、  
19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毒品照片、勘察採證同意書、台灣檢  
20 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01/11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件在卷  
21 足憑（偵字第1602卷第9至11、13、17至18、20至21、44  
22 頁，毒偵字第202號卷第36至40、44至46、76頁）；且扣案  
23 之白色或透明晶體2小包經鑑驗結果均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4 （驗餘淨重為各0.5562公克、0.6108公克），亦有臺北榮民  
25 總醫院112年2月8日、112年2月9日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佐  
26 （原審審原易第18號卷第27頁，毒偵字第202號卷第82  
27 頁），此外，並有吸食器1組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  
28 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予採憑。

29 二、從而，被告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犯罪事證均臻明確，  
30 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參、論罪：

01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2 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毒品前後非法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  
03 應各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所  
04 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二、雖被告於原審供稱2次施用之毒品來源都是「黃博琨」提供  
06 云云（原審審原易第18號卷第88頁），惟被告於警詢時供  
07 稱，其111年12月22日施用的毒品來源為「小偉」，居住在  
08 三峽、桃園一帶，年紀30出頭左右，沒有他的聯絡方式，臉  
09 書暱稱為「歐拉拉」等語（偵字第1602號卷第7頁）；而111  
10 年12月29日查獲的毒品來源是「趙雨默」，伊僅有IG帳號  
11 「yumol826」的聯絡方式等語（毒偵字第202號卷第20  
12 頁），與其於原審時所述前後不一，且均未提供可供進一步  
13 查證之年籍資料，已難遽信為真。況原審函詢花蓮縣警察局  
14 花蓮分局亦稱：「被告潘筱葳於112年5月17日警詢筆錄（按  
15 即另案吳米琪涉嫌竊盜案）中供稱毒品來源為黃博琨等人所  
16 提供，惟本分局迄今查無相關事證」等語，有該局112年6月  
17 20日花市警刑字第1120018687號函在卷足稽（原審審原易第  
18 18號卷第125頁），且觀之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回函所附  
19 警詢筆錄，被告係陳稱其有到黃博琨位在新北市三峽區三樹  
20 路住處去施用不用錢的安非他命，最後一次前往是112年4月  
21 30日晚上去拿毒品施用等語（原審審原易第18號卷第128  
22 頁），顯與本案施用毒品犯行無關，自無從認定被告有供出  
23 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與毒品危害防制條  
24 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併此說明。

#### 25 肆、駁回上訴之理由

26 一、原審以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罪事證明確，而均論以被告  
27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罪（共2罪），審酌被告  
28 前已有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之紀錄，仍無法戒除毒品，足見  
29 其智力薄弱，且施用毒品對其身心健康之戕害，與犯後坦承  
30 犯行之態度，暨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  
31 情狀，各予以處有期徒刑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並均諭

01 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且就扣案之甲基安  
02 非他命2包（原判決附表編號1、3），及含有難以析離之甲  
03 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附表編號2），均依毒品危害防制  
04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核原判決所認  
05 定有關警方於111年12月22日晚間未得被告同意執行搜索，  
06 及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排除所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  
07 1包及吸食器1組部分（見原判決第2至6頁），所為論斷雖非  
08 妥適，本院已就該等證據為合法搜索取得、應具證據能力之  
09 理由說明如前，惟原判決就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罪事實之  
10 認定及適用法律，均無不當，量刑及沒收之諭知亦屬妥適，  
11 自無就上開認定不當部分予以撤銷改判之必要，併此說明。

12 二、被告上訴意旨以本件違法搜索、違法逮捕、違法採尿，所得  
13 證據均無證據能力，其認罪自白並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云  
14 云，指摘原判決不當。惟就本案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5 目錄表、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尿液檢體、尿液檢  
16 驗報告等，均有證據能力，已如前述；而被告所為認罪自  
17 白，有上開具證據能力之證據加以佐證，足認為真實可信，  
18 亦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  
19 當，自非有據。從而，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姿雯提起公訴，被告上訴，經檢察官李安舜到庭  
22 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25 法官 楊志雄  
26 法官 汪怡君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高好瑄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